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百里先生

陳耀雄先生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黃春平先生

姚柏良先生

奚炳松先生

潘惠芳女士

簡銘東先生(副主席)

陳國華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徐海山先生

林 峰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謝淑珍女士

葉興國先生, MH

周耀明先生

吳玉玲女士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李賢斌先生

祝效賢先生

關婉薇女士

李淑玲女士

徐佩儀女士

徐小明先生

溫婉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1

協助討論有關議項的代表

議項 II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議項 III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議項 IV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議項 V

祝效賢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2

秘書

呂沛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陳汶堅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陳 更先生

曾劍輝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潘進源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12 號)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徐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12 號)

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12 號)

7.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2012/2013 年度觀塘分區聯誼同樂日額外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12 號)

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觀塘民政處”)聯絡主任(四順)祝效賢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0. 委員原則性通過有關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50,000 元。

V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4/2012 號)

1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i. 成立“綠化推廣攤位籌備工作會議”

13. 委員通過成立“綠化推廣攤位籌備工作會議”。

14. 簡銘東委員獲選為“綠化推廣攤位籌備工作會議”的臨時召集人。

ii. 有關秀茂坪區內自修室事宜

15. 委員就秀茂坪區內自修室提出的意見如下：

15.1 秀茂坪區居民人數已逾 10 萬，區內綜援戶受助人數亦多，為提升區內人口的教育水平，協助他們脫貧，委員認為一些基本的社區設施(如：社區會堂、自修室等)是必要，且刻不容緩的；加上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竣工後，秀茂坪、安達臣和寶達三個社區的人口總和將達 18 至 19 萬人，委員知悉發展計劃內包含一所社區會堂及圖書館，但沒有自修室，委員為此要求在重建後的大樓內增設由政府管理的自修室。

15.2 委員建議自修室的設計應符合現代標準，並表示圖書館內亦應設置足夠的桌椅。

15.3 委員建議區內學校開放設施(如：學校禮堂)提供自修場所；作為短期措施，暫解燃眉之急。此外，委員查詢署方是否可以考慮開放公共屋邨內的閒置地方，改變其用途，闢作臨時自修室。

15.4 除秀茂坪區外，委員亦希望康文署考慮在其他新社區增設自修室。若此等項目並非康文署負責的範疇，仍希望署方可在其範疇內設置此等設施。

- 15.5 委員要求把秀茂坪區的小型圖書館擴展成較大型的分區圖書館。
- 15.6 委員建議教育局可先預留地方，再主動邀請合適的團體營辦自修室。
- 15.7 委員認為爭取興建自修室需時頗長，當務之急應解決短期內區內學生沒有地方溫習的問題。委員建議促請區內學校開放學校設施供校內學生自修之用。
- 15.8 委員重申並不要求教育局指令學校開放學校設施供校內學生自修之用，只希望教育局能充當橋樑，把意見反映予區內學校。
- 15.9 委員表示區內某些學校已在非上課時段開放學校設施予校內學生作自修溫習用途，不過，如須進一步開放學校予公眾人士，將涉及人手安排及校園安全性等較複雜的問題。
- 15.10 委員認為秀茂坪區內有合適的地方可營辦自修室，只是沒有政府部門跟進。
- 15.11 委員表示觀塘區議會屬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每年均有撥款予不同非牟利組織營辦自修室。自修室的使用率隨學校的考試季節有高低之別，故此，委員認為社會服務委員會在審批營辦自修室的申請時或可考慮放寬期限，讓機構在非考試期間亦可繼續開放自修室，為使用者提供服務。
- 15.12 委員認為增建自修室是跨政府部門、跨委員會的議題，建議觀塘民政處負責統籌工作，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共商秀茂坪區自修室的事宜。
- 15.13 委員指出現時正值流感高峰期，促請康文署加強監督公共設施的清潔衛生工作。

1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 16.1 署方知悉秀茂坪區內居民對自修室的需求殷切，但現時全港的自修室服務是由教育局負責統籌。康文署現時只有在分區及主要圖書館才有附設自修室，自修室祇屬該類圖書館的輔助設施之一，不屬康文署轄下圖書館的核心服務範圍。事實

上，多個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康文署、社會福利署和其他非政府機構也有提供自修室設施。

就委員對屋邨閒置地方改建成臨時自修室的查詢，署方表示非政府機構可直接向教育局申請經費，在公共屋邨營運自修室。

署方表示鑑於區內居民對自修室的需求殷切，會於 11 月 15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呈交一份文件，建議位於藍田綜合大樓內新藍田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提早於 11 月 30 日起開放，為區內的學生提供自修室服務。該自修室共設有 201 個座位，以紓緩區內居民對自修室的需求。

1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溫婉芬女士回應如下：

17.1 署方表示在政府架構內設有部門處理非牟利機構營辦自修室資助的申請，每一宗申請都會按既定程序逐一審核。署方會把秀茂坪區對自修室需求的訊息反映予處理申請自修室的部門，若委員需要有關部門的聯絡方法，署方代表可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

17.2 署方表示教育局已透過多種途徑支援學校提升教育質素，包括多項校本支援服務及延伸支援計劃等，觀塘區學校發展組亦安排多項支援教師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中文、英文及電子教學學習圈，針對不同的學習需要，提升教育成效。

17.3 署方表示學校若需把校園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將涉及校園保安等較複雜的問題，學校須詳加考慮，惟署方會繼續鼓勵區內學校開放學校設施，署方代表亦會在日後的觀塘區學校聯會會議上，轉達上述建議。

18.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徐小明先生回應如下：

18.1 就委員對新秀茂坪綜合大樓內自修室的查詢，資助非政府機構接手營辦與否須視乎該地方是否預留作社會福利服務。若該地方可開放予非牟利機構，社署可鼓勵非牟利機構申請營辦。

19. 觀塘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甘遠清女士回應如下：

19.1 委員已在早前的觀塘區議會會議上提及秀茂坪重建計劃後自修室設施的安排問題，觀塘民政處會就有關事項與教育局聯繫。

19.2 處方備悉委員的要求，並會適時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經民政事務處與房屋署再作磋商後，署方表示可改動秀明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內半開放式自修設施的設計為有間隔牆壁的正規自修室；該自修室將以資助非牟利團體營辦的模式運作。)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1 月

本會議紀錄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呂沛靈

簽署：_____
主席：郭必錚